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（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（采购包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企业测评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

企业信息

所在行业名称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上一年末从业人数：65人

测评结果

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：**小型企业**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35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